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化金马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1 号”文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通化金马向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 12,447.257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 亿元，2015 年 3 月 4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通化金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15,527.43 元，其中人民币 124,472,573.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455,542,954.43 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5 年 3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488,84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24,473,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北京晋商	63,291,139	36 个月
2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194,093	36 个月

3	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19,409	36 个月
4	罗明远	6,329,114	36 个月
5	李俊英	4,219,409	36 个月
6	李冰侠	4,219,409	36 个月
合计		124,472,573	-

2016 年 2 月，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6,494,707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北京晋商、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罗明远、李俊英、李冰侠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472,57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966,494,707 股的 12.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291,139	63,291,139	6.55%	52,120,000
2	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194,093	42,194,093	4.37%	11,600,000

3	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219,409	4,219,409	0.44%	1,150,000
4	罗明远	6,329,114	6,329,114	0.65%	0
5	李俊英	4,219,409	4,219,409	0.44%	3,551,399
6	李冰侠	4,219,409	4,219,409	0.44%	0
	合 计	124,472,573	124,472,573	12.88%	68,421,399

注1：因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宇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李俊英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与其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通化金马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7,478,431	53.54%	-124,472,573	393,005,858	40.66%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02,710,499	52.01%	-109,704,641	393,005,858	40.66%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67,932	1.53%	-14,767,932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7,478,431	53.54%	-124,472,573	393,005,858	40.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9,016,276	46.46%	124,472,573	573,488,849	59.34%
1、人民币普通股	449,016,276	46.46%	124,472,573	573,488,849	59.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9,016,276	46.46%	124,472,573	573,488,849	59.34%
三、股份总数	966,494,707	100.00%	-	966,494,707	100.00%

四、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无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 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北京晋商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通化金马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但 超

杨常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